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降，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根據具體情況，就閣下的預期投資向閣下的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尤其是亞馬遜及Wish）的關係中斷及安排條款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12.7百萬元、人民幣1,505.9百萬元、人民幣2,05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3百萬元，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1.9%、79.3%、87.4%及94.0%，其中我們通過亞馬遜及Wish銷售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28.6百萬元、人民幣1,456.2百萬元、人民幣1,97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2百萬元，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6.0%、76.7%、84.2%及92.3%。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通過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的銷售將繼續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依賴於（其中包括）第三方電商平台與我們（尤其是亞馬遜或Wish與我們）之間持續穩固的業務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第三方電商平台保持穩固的業務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安排不會出現不利的變動。我們已與亞馬遜就其賣家中心計劃訂立標準協議，並分別與Wish及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訂立標準協議。例如，根據我們與亞馬遜的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通過送達通知的方式終止通過賣家中心計劃的零售業務關係。概不保證第三方電商平台不會終止與我們的協議，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安排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如第三方電商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大幅增加或來自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客戶的採購訂單大幅減少。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Wish上的中國賣家產生的GMV略降，而同年我們通過Wish進行的銷售亦錄得下降。

風險因素

尤其是，由於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的銷售增加，第三方電商平台的議價能力可能會增強。如果第三方電商平台修改協議條款而使其對我們不利，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第三方電商平台會不時地更新其政策而不會事先通知。其政策的變動可能使我們須改變慣常營運，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加。例如，於2020年12月，Wish推出「A+物流計劃」，根據該計劃，「Wish郵」將負責訂單配送。如果「A+物流計劃」訂單未能在預計發貨時間起七天內按時到達指定倉庫，則將收取額外費用。於2021年4月，亞馬遜公佈變更其FBA配送模式下的庫存控制政策。根據新政策，亞馬遜對每個賣家在亞馬遜倉庫的庫存量實施限制，取代之前採取的浮動限制，在之前的限制下，對銷售業績較好的賣家的庫存量限制通常較小。發佈新政策的目的是為加快所有賣家的存貨周轉，尤其是促銷活動之前的存貨周轉。然而，新政策將會對銷售業績較好的賣家施加較之前更多的限制，由於我們在亞馬遜倉庫的庫存量有限，可能需要花費時間補充庫存，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FBA模式下交付產品的效率。此外，亞馬遜自2021年8月起採取更靈活的退貨政策，這可能增加通過亞馬遜銷售產品的退貨率。此外，亞馬遜設定的運費不時變動，這可能影響我們通過亞馬遜所銷售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電商平台不會採取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新政策或改變現有政策。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第三方電商平台通常可基於賣家運營及管理其賣家網店的方式等原因酌情暫停或甚至關停賣家的賬戶，並在一段時間內扣留銷售所得款項。其亦有權對其將如何執行其政策作出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平台不會行使其酌情權以移除賣家網店網頁的內容、將相關產品下架、暫停或關停我們的賣家網店，或在未來扣留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該等平台酌情對賣家網店的任何暫停或關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及應對時尚潮流、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的變化。

時尚潮流、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會不時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未來時尚潮流、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的預測能力，從而設計及推出符合目標客戶口味的新產品，並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消費者的偏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不同客戶群之間存在差異，因此會受到審美及風格變化等因素影響。儘管我們採用數據驅動的產品設計方法，且我們的設計數據庫包含圖案、面輔料

風險因素

等諸多元素，但我們的設計團隊可能無法及時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如果未能準確預測時尚潮流並及時對時下消費者的偏好作出反應，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存貨過時，並導致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OEM供應商在供貨方面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延遲，或其產品質量不穩定，以及在維持我們與OEM供應商的現有關係或及時物色替代OEM供應商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選定的OEM供應商生產產品。我們向國內多家OEM供應商採購產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我們向OEM供應商採購產生的成本）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約88.4%、87.5%、80.8%、85.7%及74.6%。我們的OEM供應商的經營很容易因自然災害、傳染病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如風暴、火災、洪水、地震、颱風、電力短缺及故障、缺水、硬件故障、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恐怖襲擊、戰爭或其他未必能預見或不在其控制範圍內的原因）而導致業務中斷的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根據嚴格的選擇標準以合資格供應商替換受影響的OEM供應商，發生任何此類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OEM供應商的產品供應出現嚴重短缺或延誤。

此外，雖然我們對產品有嚴格的質量標準，但我們可能無法直接有效地監控OEM供應商的生產質量。如果我們的OEM供應商未能按照我們的質量標準或產品規格提供產品，則交付合適的產品可能會延遲，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運營。

另外，當我們的產品需求大幅增加時，或者我們需要更換OEM供應商時，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足夠多合適的OEM供應商。如果我們無法挽留現有的主要OEM供應商或及時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與新的OEM供應商簽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可能面臨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限電政策引致的風險。

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需消耗電力，我們的OEM供應商在其生產過程中亦依賴用電，而中國部分地區可能不時出現電力短缺。自2021年9月起，中國政府在包括我們和部分OEM供應商所在地區（如浙江省及安徽省）在內的中國各地實施限電政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用電及日常運營並無應當地政府部門要求而遭遇暫停或限制。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少數OEM供應商在2021年9月後接到限電通知。我們無法保證限電情況不會變得更普遍。長時間的電力短缺、限電或停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相關風險。

我們主要從事跨境電商出口B2C業務，並不生產任何產品。儘管我們直接造成的環境影響微乎其微，我們仍然認識到我們在監控及降低與運營相關的環境風險方面的社會責任。近年來，公眾、第三方電商平台及政府部門對鞋服類產品銷售相關的ESG問題的關注度越來越高，例如鼓勵回收再利用布料及包裝材料，抵制使用可能涉及某些國家榨取廉價勞動力的部分原材料，減少製衣及包裝材料浪費，降低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過程中海運、空運或陸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極端天氣狀況也引起人們對鞋服產品銷售企業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的關注。我們亦注意到近期有關亞馬遜、全球速賣通等第三方電商平台的ESG問題的負面新聞，指出在生產、包裝及交付該等平台上所售的產品過程中產生相對較高的溫室氣體排放、有害廢棄物排放和材料浪費。

中國、美國等多個國家的政府部門已頒佈政策鼓勵服裝產品及相關製衣材料、包裝及包裹材料的回收再利用，以降低有害物的排放。可以預見的是，隨著旨在減少材料浪費和溫室氣體排放的立法和法規愈加嚴格，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因對OEM供應商或物流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合規要求而受到直接或間接的潛在影響，並可能會使我們承受額外的成本和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保護」。

風險因素

如果無法保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或導致客戶需求無法滿足，兩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2022年上半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75天、177天、304天及442天。我們的存貨水平容易受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不斷變化的時尚趨勢、消費者需求及市場需求、季節性因素及意外天氣變化。此外，如果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短缺，進而導致客戶需求無法滿足，從而對客戶體驗及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時尚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且未能及時對當時的季節性因素及意外的天氣變化作出反應，我們的存貨中可能會出現過時產品，進而可能導致存貨減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對存貨減值計提撥備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51.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216.8百萬元已於隨後動用，約佔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存貨的約26.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存貨」。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而未能維持適當存貨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與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務相關的風險所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從我們的倉庫運送至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境外倉庫或直接運送至我們的客戶。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1年上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物流服務費總額（即境內外運費及相關保險費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2.2百萬元、人民幣546.6百萬元、人民幣634.9百萬元、人民幣287.5百萬元及人民幣366.9百萬元。與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合約關係發生糾紛或終止，可能會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或成本增加。此外，我們亦採用FBA物流模式與亞馬遜合作，根據該模式，亞馬遜將提供收貨、包裝、發貨、客服及退貨等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產品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或通過電商平台履約服務配送至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照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繼續與現有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保持關係，或我們將能夠與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如果未能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保持或發展良好的關係，可能會損害我們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及時、足量提供產品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採取國際直郵方式交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產品。所有通過郵局投遞的郵件都將遵循萬國郵政聯盟（「萬國郵聯」）的規則及費率，萬國郵聯是一個規管國家郵政運營商之間國際郵件及包裹往來的國際組織。通過國際直郵方式交付的郵政小包由郵局處理及交付，因此通常遵循萬國郵聯的規則及建議。於2019年9月，萬國郵聯對採取的終端收費系統進行改革。改革後，2018年入境郵件量超過75,000噸的國家自2020年7月1日起可以選擇實行自申報費率。美國是唯一一個達到每年入境郵件數量標準的國家。因此，從中國發往美國的郵政小包在目的地國家的終端交付率將會提高。所產生任何額外物流服務費可能削弱我們向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產品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對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延遲交貨、產品損壞或其他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客戶，銷售業績亦可能受損。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任何關係破裂、物流服務費上漲或其提供的服務存在缺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競爭激烈的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中經營。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及成功地進行競爭，我們的客戶群、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經營，該行業競爭激烈。該市場的參與者包括國際及國內品牌以及線上線下零售商，彼等在（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產品種類、營銷及推廣、零售網絡覆蓋範圍、電商運營能力、價格以及向第三方電商平台及／或我們的客戶履行交付承諾的能力展開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按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產生的GMV計，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約為1.8%，表明市場極為分散且競爭激烈，並且不斷湧現新的客戶需求。

我們在中國面臨來自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的競爭對手的各種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主要來自下列幾個主要因素：(i)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ii)產品組合的多樣性；(iii)營銷及推廣；(iv)銷售網絡覆蓋範圍；(v)運營能力；(vi)定價；及

風險因素

(vii)發貨速度。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應對該等挑戰並成功地與目前及未來的競爭對手展開競爭，而有關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通過擴大銷售及營銷渠道而成功地提升市場滲透率。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渠道包括若干第三方電商平台及我們的自營網站，已成為推動我們業務發展及取得強勁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廣闊的銷售渠道，向位於全球超過80%的國家和地區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流程－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截至2022年6月30日，亞馬遜及Wish是我們的前兩大第三方電商平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2022年上半年，我們通過該兩大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8.6百萬元、人民幣1,456.2百萬元、人民幣1,97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6.0%、76.7%、84.2%及92.3%。近年來，我們亦大力發展自營網站。

為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繼續我們於現有銷售及營銷渠道的市場滲透。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渠道的擴張短期內或對我們的管理、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源造成壓力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例如，我們在2019年發展的早期階段錄得自營網站銷售虧損。如果我們無法通過擴大銷售及營銷渠道提升市場滲透率及客戶範圍，我們的銷量、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營網站面臨與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的系統被認為不安全或不可靠，則任何系統故障或中斷均可能對自營網站的運營、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的自營網站服務器位於海外，並可能容易受到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以及類似破壞行為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運行緩慢或不可用、交易處理過程延誤或出現錯誤、數據丟失或無法接收及執行消費者的訂單。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當前的安全機制將足以保護自營網站的IT系統免受任何第三方入侵、病毒或黑客攻擊、信息或數據遭盜竊或其他類似活動的侵害。倘日後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新冠病毒已引起傳染病爆發。該疾病在中國境內及全球範圍內迅速蔓延，對國內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及蔓延」。

儘管我們在中國的供應商已基本恢復正常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中斷及暫停不會再次發生。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如OEM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僱員疑似感染流行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因為此事可能要求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隔離部分或所有該等僱員或對我們營運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我們的物流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營運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無法在美國及歐洲保持足夠的存貨以及時向客戶交貨。例如，2020年6月至2021年第一季度，新冠病毒在其他國家持續蔓延，導致我們通過國際直郵方式交貨的部分產品遭遇延遲。請參閱「業務－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及蔓延」。如果我們的供應商暫停營運、我們停產或物流中斷，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新冠病毒疫情何時完全得到控制仍屬未知數。如果新冠病毒疫情復發卻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消費市場前景的任何變化、經濟增長的放緩、負面的營商情緒或其他我們無法預見的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最佳運營成本，且我們無法估計新冠病毒疫情未來將會在多長時間內對我們的運營成本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我們可能須承受OEM供應商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的風險，以及當我們對產品的需求急劇增加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到足夠的合適OEM供應商。例如，於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我們的某些產品短期內遭遇供應短缺或延誤或價格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中國OEM供應商中止運營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上述情況將不會發生，倘發生此類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本可能會產生波動，我們未必能控制成本。

我們向選定的國內OEM供應商採購產品，而該等供應商於開始生產前採購原材料。我們的採購成本又主要取決於原材料的成本和我們OEM供應商的勞工成本。因此，原材料或勞工成本的變動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倘我們的所售存貨成本增加15%，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將分別減少人民幣57.1百萬元、

風險因素

人民幣68.3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我們產品所需的各種原材料的價格在業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並可能在未來繼續波動。此外，勞工成本的增加直接影響我們的員工福利責任。如果我們無法控制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繼續有效地向美國市場提供服務，或者美國宏觀經濟形勢發生不利變動（如美聯儲進一步上調利率）或經濟下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歷來嚴重依賴美國市場。於業績記錄期間，美國是我們的最大市場。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1年上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我們向美國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40.2百萬元、人民幣1,310.0百萬元、人民幣2,007.2百萬元、人民幣876.3百萬元及人民幣1,21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8.8%、69.0%、85.5%、79.6%及95.0%。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繼續保持向美國的銷售。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美國的宏觀經濟形勢。全球或地方經濟及政治形勢的變動、總體市場情緒、流行病或自然災害的影響、監管環境的變化、利率波動、消費者偏好及就業水平等宏觀經濟因素，均可能影響美國經濟的整體表現，並可能導致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或我們的經營成本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對客戶的銷售是按訂單進行，容易受到影響客戶消費能力的經濟因素的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將美國2022年的估計經濟增長率由其先前於2022年7月預測的2.3%下調至2022年10月的1.6%。經考慮不確定的經濟環境，IMF預期美國的估計經濟增長率於2023年將低至1.0%。為緩解近期美國整體經濟的低迷，美國可能會出台措施收緊信貸政策以控制通脹，並可能對美國的商品進口實施不利政策，從而增加了我們向美國銷售的不確定性，並使我們美國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消費能力惡化。

此外，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美國經濟活動放緩、通貨膨脹持續上升削弱了美國客戶的消費能力，改變了其購買習慣，導致消費更加保守，退貨更加頻繁。此外，美聯儲自2022年3月以來多次提高利率以應對高通脹，這進一步削弱了客戶的購買力。因此，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3百萬元，部分是由於消費能力減弱及退貨率上升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及「財務資料－各年度／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下半年及2023

風險因素

年，美聯儲可能會進一步提高利率。美聯儲預期個人消費開支（「PCE」）通脹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將分別達5.4%、2.8%及2.3%，仍高於理想的長期利率中位數2.0%。因此，可能會繼續對客戶的購買力產生負面影響，進而繼續對我們向美國進行銷售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認為在短期內我們的地區銷售貢獻預計仍將主要集中於美國市場。如果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發生重大變動，且倘我們無法有效地應對美國市場或向美國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以及中美衝突持續及貿易戰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動，或認為該等變動可能發生，均可能會對我們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存在導致中美緊張局勢加劇的政治問題。美國對《美國統一關稅表》中數百種中國原產產品實施了數輪進口關稅，而中國政府亦一直對從美國進口至中國的某些產品徵收關稅，以回應美國的關稅。自2018年起，我們所有銷往美國的產品均須繳納附加關稅，其中絕大部分產品須按7.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產品則須按25.0%的稅率繳稅。是否會實施任何進一步的關稅限制以及我們向美國銷售的產品是否會被加徵此類附加關稅尚不確定。此外，根據美國海關的法律法規，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負責關稅申報及與進口相關的其他責任，並確保我們的關稅申報的合規性。如果他們未能及時充分完成關稅申報，我們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受到處罰，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所施加的額外貿易限制或會進一步加劇兩國之間的緊張局勢，這可能導致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進一步升級，甚至引發貿易戰，或市場認為局勢升級或貿易戰可能發生，因此可能對中美兩國甚至全球的整體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如果美中之間的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或者美國對中國的互聯網公司施加進一步的限制，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出口業務將來不會受到影響。美國政府亦或會不時施加可能對我們所在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第三方電商平台政策發生變動的的限制，及／或對我們的產品進入美國造成影響，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會產生及獲取大量海外客戶的發貨資料，而不當收集、存儲、使用或披露有關資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攻擊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所收集的數據主要為我們海外客戶使用的郵寄地址。部分海外客戶可能為中國公民。為用於後續發貨，客戶數據被傳輸至在中國的ERP系統。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獲取及保護客戶數據的多項風險，包括：(i)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數據和系統、禁用或降級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不斷發展，而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阻止或防止此類技術或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避免未經授權訪問我們或我們的ERP系統收集的數據；及(ii)我們的服務可能容易受到網絡安全漏洞及攻擊的損害，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延遲或關閉，造成我們海外客戶數據的丟失或洩露。

數據安全及隱私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管規定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以保護個人數據。由於我們需在中國境內處理ERP系統中客戶的若干數據，我們須遵守個人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數據隱私的有關監管規定在不斷演變，可能會進行不同的詮釋或發生重大變化，導致我們對此承擔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數據安全法》，該法已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於2021年8月20日，《個人信息保護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及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以及對此類情況的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申請範圍、個人信息及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個人信息處理的法律依據以及通知及同意的基本要求。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進一步重申並擴大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該辦法草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擬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辦法草案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並未提供「國外上市」的進一步解釋及詮釋。

風險因素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進一步說明於香港上市不應視為「國外上市」，此已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中提述。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的確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仍存在不確定性，有待進一步觀察及待主管機構進一步說明。

鑒於《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施行後或甚至我們的[編纂]完成後，我們亦可能受到主管政府機構的網絡安全審查。倘香港上市公司或正在申請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有關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有關公司將被要求採取整改行動、面臨懲戒警告及／或就單一違規事件被處於介乎人民幣5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的行政罰款。此外，倘有關違規事件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關公司拒絕糾正違規行為，有關公司可能面臨更為嚴重的處罰，如吊銷相關執業執照和許可證。因此，倘《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施行後我們的業務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及／或採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整改措施，我們可能面臨更為嚴重的處罰、警告或吊銷相關執業執照和許可證，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和擴大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範圍。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在目前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基礎上，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須申報安全審查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亦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

風險因素

國法律顧問認為，在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指的「國外上市」，因此不會引致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出境的安全評估適用該辦法。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該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由於識別情形(i)項下規定的重要數據仍須有關政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專項目錄，且情形(iv)項下規定的實施仍須待有關政府部門詳細闡述，新規將如何實施仍不確定。

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並非始終清晰，且我們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要求而採取的措施可能不會始終有效。倘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未能提供充分通知及／或取得終端用戶的同意，我們或會面臨訴訟或執法行動。與我們收集、使用數據（包括我們收集數據適用的安全措施（不論是否有效））有關的任何訴訟或公眾認知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迫使我們將大筆資金投入訴訟辯護、干擾管理、增加經營業務的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及客戶群不斷擴大，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受到國家安全審查，或近期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部門對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的法規收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與數據隱私、數據保護或信息安全有關不斷演進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與數據有關的任何其他稅務

風險因素

相關規定或導致不經授權訪問、使用或洩露我們海外客戶發貨信息的安全損害，我們可能面臨聲譽受損或其他負面後果（如調查或罰款），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各項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我們招致額外費用或要求我們變更商業慣例（包括數據慣例），從而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波動。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我們的行業通常會出現季節性變化。我們通常從秋冬系列產品的銷售中獲得較高的收益，乃由於生產秋冬系列服裝的材料成本相對較高，使秋冬系列服裝的平均單位售價較高。此外，我們通常在黑色星期五、聖誕節、新年等節假日之前及期間開展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亦積極參加第三方電商平台推出的購物活動及促銷活動，如亞馬遜會員日(Amazon Prime Day)和Wish Express Day，以把握更多銷售機會。另一方面，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極端或異常天氣狀況的影響。例如，冬季溫暖天氣時間較長可能會造成我們的部分產品不合時宜，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過往季節性波動日後可能會因相同因素而繼續波動。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0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更多現金採購存貨。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削弱我們進行必要的資本支出的能力，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為我們當前的運營提供資金，然而，未來我們可能會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會在履行付款義務上違約，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或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從而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未償還結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9.7百萬元、人民幣166.5百萬元、人民幣1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7百萬元。我們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按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回按原定實際利率近似值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年或期末，我們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我們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將合理、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考慮在內。儘管我們對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信貸評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全部收回應收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的貿易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有關款項。

我們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這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8。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可動用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款項產生時確認。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進行判斷，及對可用於收回遞延稅項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時間及充足性進行評估。該等判斷及評估主要以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為依據。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對日後是否能產生充足利潤的估計。倘預期日後不能產生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利潤低於預期水平，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確定是否能收回應收支付平台款項，這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支付平台款項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為截至相關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可能隨著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及自營網站銷售額的持續增長而不斷增加。我們可能在向支付平台收回款項時遭遇困難。我們無法保證應收支付平台款項的可收回性或準確預測有關應收款項的日後變動情況。倘我們無法收回有關應收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產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86.8百萬元、人民幣89.1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根據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評估需要管理層於釐定主要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無法確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的預測情況。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使用需要作出判斷及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有關判斷及假設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了非保本理財產品，且日後可能不時投資此類產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8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1月贖回該等理財產品。我們有效利用現金資源，適當投資產生收入且並無對日常營運或資本開支造成影響的短期金融工具。相關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理財產品。

風險因素

由於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面臨與相關金融工具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有關資產的發行人違約或破產的可能性），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引致的日後投資的任何潛在已變現或未變現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尤其是用於釐定公平值的公平值層級及估值技術，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3披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信貸風險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可能對估計造成嚴重影響及導致其產生不利變動，繼而影響公平值。估值可能涉及具有固有不確定性的重大判斷及假設，這可能會導致進行重大調整，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使用需要作出判斷及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有關判斷及假設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面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指與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關的各項權利的公平值變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此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乃使用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根據無風險利率及波動性相關的主要參數進行估值，估值存在不確定性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儘管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編纂]後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但倘我們須於[編纂]完成前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進行重新估值，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已獲得或未來可能獲得的稅收優惠待遇的任何中止或變更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稅收優惠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3.3%、15.2%、15.6%、16.6%及14.1%。浙江子不語及杭州行則至因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分別直至2023年及2022年止。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無錫子不語、廣州子不語、安徽悅語、杭州君不器、安慶子不語、杭州成於思、東莞子不語、深圳子不語、廈門子不語及廣州行則至作為小微企業可按2.5%至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按過往稅率享受該等稅收優惠待遇，或根本無法享受稅收優惠待遇。該等稅收優惠待遇的任何變更、暫停或中止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作，其任何長時間的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如ERP系統及SCM系統）的正常運作。我們使用及運行ERP系統，通過該系統從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檢索及分析包括銷售及存貨在內的運營數據。我們亦利用SCM系統對供應商進行有效管理，藉此，我們能夠利用數字化系統根據OEM供應商的過往表現將訂單分配給該等供應商，並對後續進展進行持續監測。由於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需要不斷升級及改進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我們業務持續增長。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將始終不間斷地運作。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所維持的信息安全措施屬充分，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能夠抵禦第三方的入侵或防止第三方的不當使用。

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成功開發、安裝、運行或實施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即使我們就此取得成功，亦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而且我們未必能立即從投資中獲益。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有關的風險，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若干時尚元素的相似性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可能不時牽涉第三方聲稱我們的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知識產權糾紛，我們認為此乃業內常見現象。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亦可能面臨涉及專利侵權或侵犯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如果在任何我們為當事人的訴訟或程序中出現不利的裁決，可能會使我們須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使我們受到禁止開發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的禁令。歷時較長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此類索賠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以及聲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人士向第三方電商平台發送指稱知識產權侵權通知，涉嫌產品可能面臨從我們的賣家網店下架的風險或我們可能遭受相關處罰。倘第三方就指稱的知識產權侵權對我們提起任何法律訴訟，法院將發出初步禁令，要求第三方電商平台扣押相關賣家網店的資金或關停相關賣家網店賬戶，直至達成和解協議為止。一般而言，考慮到我們多元化的SKU組合、效率、法律費用及我們的品牌聲譽，在法律訴訟開始前，我們將與該申訴第三方磋商以達成和解協議。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與申訴第三方達成和解合共產生和解費用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潛在損失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市場份額下降及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我們的擴張，我們的增長潛力、經營業績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於日後繼續擴張業務。例如，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增強我們的產品研發、銷售及品牌化能力，以及優化我們的IT系統及供應鏈管理系統。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將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對我們的管理、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源施加壓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無法向閣下

風險因素

保證我們將能按照我們的擴張計劃進行擴張，或能招募合格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我們的擴張或未能有效控制擴張相關開支，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而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跨國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經營，並向位於全球逾80%的國家及地區的客户銷售產品。隨著我們繼續進行全球擴張，我們將與已在當地建立業務或更熟悉監管及商業慣例的公司進行競爭，而該等公司可能因此比我們更具競爭優勢。

我們亦須遵守各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如果我們未能確保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主要包括有關我們產品銷售及稅務責任的法規及準則、隱私法律及法規以及進出口規定），以及我們作為外國公司享受的稅收待遇不穩定或發生變化，則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將受到不利影響。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和時間，倘我們未能如此，我們的跨國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能因未遵守適用間接稅規則而遭受罰款及處罰。

我們一直主要專注於透過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及我們的自營網站向全球超過80%的國家及地區的客户銷售各類自主設計的服飾、鞋履及其他產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美國及歐洲的大部分銷售額合共約佔總收入的98.6%。隨著線上銷售相關的全球及地方法律法規繼續演變，倘我們須就客户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代收代繳相關稅項，我們可能面臨潛在間接稅務風險。尤其隨著時間流逝，愈發常見的是，相關稅務機關對在相關司法權區並無實際營業場所的產品銷售商施加增值稅／銷售及使用稅（統稱「間接稅」）代扣代繳責任。請參閱「業務－稅務及相關安排」。因此，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已就基於自營網站所得收入未付間接稅分別計提累計撥備餘額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人

風險因素

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就逾期繳納有關稅項的利息及罰款（倘適用）分別計提累計撥備餘額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尚未經我們的間接稅務顧問檢討的其他潛在違規事件，或因缺乏對不斷變化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了解而引起的任何其他違規事件而被相關政府部門施加間接稅繳付、處罰或罰款。此外，我們於稅務責任方面有時會依賴第三方。例如，我們已聘請稅務代理公司處理我們在歐洲的稅務申報。我們亦可能依賴第三方電商平台對我們透過該等平台進行的銷售代扣代繳部分消費稅。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歐洲國家的潛在欠繳增值稅（另加利息及潛在罰款）低於人民幣15,000元（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不重大），主要因我們對向英國銷售而與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同中有關支付相關銷售增值稅（已於2022年4月30日前全部結清）的條款的誤解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我們將完全遵守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稅務規則及法規，我們將面臨若干附加費及其他處罰或責任，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相關產品尚未交付時，自營網站及若干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合約負債」。

由於客戶的現有及日後訂單的完成受OEM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供應、我們業務的正常運營等多項因素的影響，故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或向客戶提供到期遞延收入的替代賠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業務經營而捲入法律或其他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與涉及我們業務營運的各方發生糾紛，有關各方包括我們的OEM供應商、員工、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客戶。該等糾紛可能會導致法律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有關程序可能昂貴且耗時，進而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及技術人員的精力及資源。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合規問題，此可能會導致行政訴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捲入法律或其他訴訟程序，該等訴訟程序的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數據保護、信息安全及消費者保護有關的風險。

我們相信，我們整理及分析銷售統計數據的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多年來，透過我們的隱私保護措施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發展，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資料外洩或客戶數據遺失的情況。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保護」。為了優化生產計劃，並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作出及時反應，我們需要獲取和分析銷售統計數據。因此，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某些國家中，我們須遵守與保護機密及敏感資料（包括個人身份信息及個人資料）、隱私、信息安全及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義務，且限制或控制個人資料使用的此類法律在全球範圍內已經並將繼續顯著增加。

此外，收集及保留敏感及機密信息的雲數據庫正越來越多地受到世界各地網絡犯罪分子的攻擊，而我們的保護措施未必能檢測、阻止或控制破壞我們系統的所有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特洛伊木馬、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員工不當行為或疏忽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洩漏以及可能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和傳輸的數據安全或我們以其他方式保存的數據安全的類似中斷。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不會故意或因疏忽而披露此類數據，我們客戶的機密信息可能會因此洩露。此類數據洩露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還可能損害我們在客戶中的信譽。此外，倘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電商平台及我們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本身的產品或服務、網絡、安全系統及基礎設施出現故障，彼等也可能成為我們的安全風險來源。導致機密信息洩露的安全漏洞，例如黑客攻擊或損害我們系統的任何其他企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另外，與跨境電商公司責任相關的法律目前變化莫測。我們實際上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現有或不斷演變的政府法規及其他與數據隱私有關的法律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美國與收集、分發、使用及存儲信息有關的法律、指引或規則。

在美國，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已通過或正在審議有關收集、分發、使用及存儲從用戶或其設備收集或與之有關的信息的法律、指引或規則。例如，《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案對關於收集加州居民個人信息的企業的隱私法進行了重大修改。**CCPA**為加州的消費者創建了個人隱私權，並增加了處理某些個人信息的實體的隱私及安全義務。**CCPA**規定了對違規行為的民事處罰，以及針對數據洩露的私人訴權，預計將增加數據洩露訴訟。此外，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及許多州總檢察長正在實施聯邦及州消費者保護法，以規定在線收集、使用及傳播數據的標準。

不利法規、法律、決定或美國政府或監管機構適用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由彼等即將進行或已進行的問詢、調查或執法行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使我們承受預料之外的民事及刑事責任或處罰（包括巨額罰款），增加我們經商的成本以及需要我們改變商業慣例，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德國在電子商務及數據保護領域的法律、指引或規則。

德國有多項涉及電子商務及數據保護領域的法律規定，在德國市場銷售來自德國境外商品的公司必須遵守該等規定。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 (**GDPR**)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對數據保護進行了基本規定。根據**GDPR**第3(2)條中的市場原則，**GDPR**亦適用於處理歐盟境內人士的個人資料的外國公司，只要處理與提供商品及服務或觀察數據主體有關。相關的連接因素是針對歐盟境內人士的若干銷售及廣告措施。就**GDPR**而言，由於數據控制人是主要法律責任實體，因此**GDPR**通常乃就處理數據的義務和職責數據處理的控制人而言。在電子商務平台中，平台運營商在其平台上為商品及服務的賣家及提供商提供銷售渠道，平台運營商及賣家通常是獨立控制人（各自負責本身的數據處理），或聯合控制人（共同負責數據處理）。無論哪種方式－聯合或獨

風險因素

立控制人－控制人尤其必須遵守GDPR的數據處理原則，且必須確保數據處理有充分的法律依據，以及從客戶／用戶的角度獲得關於數據處理的透明資料。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可能存在其他義務及數據保護關係，例如，可能存在支付服務提供商代表任何一名控制人並按其數據處理指示參與訂立的數據處理協議。不利法規、法律、決定或德國政府或監管機構適用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由上述政府或機構即將進行或已進行的問詢、調查或執法行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使我們承受預料之外的民事及刑事責任或處罰（包括巨額罰款），增加我們經商的成本以及需要我們改變商業慣例，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為向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施加制裁或成為該等國家及當局的受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執行措施，對有關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界別、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向相關地區銷售並非美國原產的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相關地區（不包括香港）有關的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14百萬元、人民幣10.10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約0.92%、0.53%、0.49%及0.10%。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自我們線上平台或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收取的向克里米亞地區客戶（或可能位於克里米亞地區，但我們無法根據我們擁有其地址而確認其位置的客戶）及兩名可能身為特別指定國民的客戶（其姓名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匹配，但我們並無其充足的身份資料來確定我們的客戶是否確實為特別指定國民）銷售的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總額約2,432.16美元的266筆付款可能分別違反適用於與克里米亞地區及特別指定國民交易的美國制裁法規。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參與其他一級制裁活動或任何二級制裁活動，由於相較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而言極低的價值及銷售性質，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面臨因過往向克里米亞地區及兩名潛在特別指定國民銷售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制裁風險。有關更多詳情及我們面臨的潛在風險，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開展業務活動」一節。

風險因素

董事確認，我們目前並無意圖於全面受制裁國家從事新業務。我們自2021年6月起已終止於全面受制裁國家的所有銷售活動。此外，我們不會蓄意或故意與名列特別指定國民清單的人士、實體或組織開展任何未來業務或於任何全面受制裁國家開展任何業務，且不會將[編纂][編纂]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全面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的活動或業務，或使其受益。

雖然我們已實行內部監控措施以盡量降低受國際制裁的風險，但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斷變化，經常有新的個人及實體被加入受制裁人士清單。再者，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導致我們業務所受的監控增加，或令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不面臨任何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的預期和規定。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決定我們的未來業務違反彼等施加的制裁或構成對我們施加制裁的理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向香港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作出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開展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面臨著與外匯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因素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實現政策目標。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推進匯率制度改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乃由於人民幣升值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我們不會產生類似的虧損。

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以外幣派付的股息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存儲產品的倉庫受到任何重大干擾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我們及亞馬遜經營的倉庫儲存我們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用12個倉庫。有關我們倉庫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流程－交付及倉儲－倉儲」。亞馬遜的倉儲設施遍佈全球。任何該等倉庫的重大及意外維修或檢修導致重大停工，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長時間存儲我們的產品，使我們須作出重大的意外資本支出及／或延遲我們的產品交付。儘管我們目前有保險保障我們的存貨損失和損壞，但我們現有保單的保障範圍未必足夠，且可能無法挽回延遲交貨的損失，而且長期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終端客戶的流失。如果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風險發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儲存產品的倉庫亦面臨若干風險，如火災、洪水、爆炸、自然災害、第三方干擾、電力供應中斷或停電、戰爭、恐怖活動及社區動亂等，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干擾，或導致我們的倉庫或存貨遭受嚴重損害。該等危險情況亦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過失致死索賠以及對我們倉庫造成其他損害。該等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召回產生損失。

我們銷售的產品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如果任何有關產品被認為或證明為不安全、有缺陷或受污染或無意中銷售假冒產品，則可能會產生此類索賠。如果使用或誤用我們銷售的任何產品導致人身傷亡，除產品召回外，還可能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及／或賠償索賠，且相關監管部門可能會關閉我們的部分賣家網店並對我們進行處罰。

倘我們出售的任何產品被指稱為有害，我們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減少，並可能須從市場上召回該等產品。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產品召回，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召回或不會對我們提出該等索賠。針對我們的重大索賠或大量索賠一旦成功，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產品召回或針對我們的任何索賠，無論是否有根據，均會使我們的財務資源受壓，並消耗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如果針對我們的任何索賠成功，我們可能會承擔金錢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法律缺陷。

我們會在中國租賃多項物業作多種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有13份租賃協議未向中國相關房屋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的，可對租賃協議當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如果我們未能按房屋管理部門的要求完成或及時完成該等租賃登記，假設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可能會面臨總額最高達人民幣130,000元的罰款。此外，我們自現有租戶租賃的兩項總建築面積為25,750平方米的物業亦未能取得業主的轉租同意。有關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該等租約屆滿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約。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因受到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或倘我們未能於到期後及時續約，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並招致相關的額外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因業務中斷、我們的財產損失或第三方責任而導致的潛在損失。

我們為若干潛在責任投購有限保險。有關我們投購的保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按照行業慣例，我們選擇不購買若干類型的保險，如業務中斷保險。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可以獲得或足以覆蓋我們的所有風險。我們現有的保險包含免責條款及承保範圍的限制條款。如果保險無相關保障或保障範圍不足以覆蓋任何有關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成本及分散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中國及我們銷售產品的其他國家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的爆發，均可能使我們無法有效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如雪災、地震、火災或洪水）、大範圍衛生流行病（如豬流感、禽流感、非典型肺炎、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新冠病毒等）的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活動、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我們銷售產品的世界其他地方發生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有關新冠病毒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國際形勢仍不明朗，時而緊張，可能對當地及周邊地區的市場情緒及財政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向該等國家或地區的銷售。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營運所用的設施暫時停止或關閉，從而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員工被懷疑感染流行性疾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因為此可能要求我們隔離部分或全部該等人員或對我們營運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如果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對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及削弱。如果我們的客戶受到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疫情的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流失，以及無法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才，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增長前景。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才能、經驗及領導力對於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華先生對我們的成功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亦在我們的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為我們的發展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及留住合資格的管理層、設計師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例如，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設計師設計有吸引力的時尚產品。任何該等人員的離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輕易或迅速地補充流失的人員，且我們可能會在招聘、培訓及留住新員工方面產生額外的費用。倘意外流失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之前及緊隨其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保留對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的重大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其可以根據自己的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惟其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項除外）。如果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受到削弱及損害。

風險因素

未能按照中國法規就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的供款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加政府發起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該等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必須為僱員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中國法律規定我們按一定比例的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和津貼）向該計劃供款，最高上限由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規定。中國地方政府對於執行僱員福利計劃並無一致性規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為我們的部分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及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我們的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主要原因為(i)地方機構執行中國法律法規不一致；及(ii)相關人員並無透徹了解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違規行為所產生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款項為全部僱員計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的撥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所有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然而，倘我們仍須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繳納額外款項，我們的營運開支將會增加，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中國及香港的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加徵額外的稅款，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收入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關聯方間的安排及交易須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詢。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在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開展營運。我們主要透過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子不語香港開展銷售活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負責物流、技術服務、電商運營、供應鏈管理、倉儲及IT支持。然後，子不語香港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或我們的自營網站將產品售予海外客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相關內部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7.5百萬元、人民幣580.3百萬元、人民幣680.5百萬

風險因素

元及人民幣248.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轉讓定價安排」。倘相關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的若干集團內部交易未經公平磋商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項影響。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倘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時限內糾正此類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對我們徵收任何未繳稅款的滯納金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由於稅項調整導致於若干司法權區產生可收回稅項。概無保證我們可自相關稅務機關收回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例如，中國經濟增長較過去十年有所放緩，且此趨勢可能持續。世界上若干領先的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財政部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的關係亦備受關注，此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退出中國市場及產生其他經濟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或已知的整體經濟增長率均十分敏感。

全球經濟、中國經濟、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對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有重大影響的行業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或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經營及收入均位於中國或來自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及透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以規管經濟及行業。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經歷了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的轉型。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行動，引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擁有權，並促進企業實體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然而，中國的生產性資產仍有相當大部分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頒佈行業政策，在規管經濟及行業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仍透過針對特定行業或企業的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保持重大控制。

我們的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及世界不同地區的政治環境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的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行業的增長並不均衡，無法保證這種增長可以持續。自2008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經濟放緩及全球金融市場動盪、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下行壓力。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已從2014年的7.3%降至2019年的6.1%。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稿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草案》」)，連同《管理規定草案》統稱為「**境外上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的截止日期為2022年1月23日。根據境外上市草案，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制公司；及(ii)任何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擬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外公司，須在向擬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草案還規定了不得進行境外上市的若干情形。倘中國境內公司未能按照《管理規定草案》辦理備案，可能會被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中國境內公司或會被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資質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上市草案尚未正式通過。境外上市草案的條款和預期生效日期可能發生變化並有待解釋，其施行仍不確定。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且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設立了複雜的程序，此可能使我們更難透過在中國進行收購尋求增長。

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稱「併購規則」)，以及其他若干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額外的程序及要求，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如果達到一定的門檻，應提前通知相關反壟斷機構任何業務集中情況。此外，商務部於2011年9月發佈並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涉及「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取得對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規則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以安排交易。我們未來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而任何所需的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他政府主管機關的批准，均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佔有率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及特殊性的影響，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或現有或潛在投資者的法律保護。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在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對其的詮釋為基礎，未必如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制度全面或成熟。過往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因此，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測。

風險因素

儘管中國政府已努力加強對中國的外資的保護，但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能充分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且在應用、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以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為基礎，而該等政策及規則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察覺我們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會長時間持續，此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注意力。此外，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測，而且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很困難。

該等與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有關的不確定性，以及對先前法院判決只賦予有限先例價值的判例體系，可能會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護，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同時，中國的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包括監管跨境電商行業的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正經歷不斷演變及經常性變更。此外，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會定期（有時甚至突然）改變其執行慣例。因此，過往採取的執行行動或並無採取執行行動不一定能預測未來的行動。任何針對我們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政府調查或執法程序可能會出現拖延，並可能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造成負面宣傳及聲譽受損。此外，該等變化可能會被追溯應用，從而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面臨更多的不確定性及風險。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此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不利的稅收後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如果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就稅收而言一般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實際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2011年7月和2014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通知，並不時進行修訂以明確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然

風險因素

而，對於非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如我們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一直沒有正式的實施細則。我們認為，我們不應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然而，如果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部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利潤。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發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以及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 閣下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的前提下，中國預扣稅通常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相關收入與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的股息，稅率為10%。倘該等企業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收益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任何中國稅項可能會被削減或豁免。

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此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不利的稅收後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述，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我們的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需要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如果通過轉讓我們的股份實現的收益或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的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取消了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出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對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細則。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

例如，7號文明確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時，如果該轉讓被視為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且無任何其他合理的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性質進行重新分類而不考慮有關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將該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

除7號文規定外，在下列情況下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風險因素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外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取得收入；及(ii)倘有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但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則轉讓收入將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安排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情況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應用7號文重新分類該等交易，仍屬未知之數。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視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的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須受上述規例的規限，此可能會使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收申報義務或稅收責任。

7號文規定的中國稅收責任及申報義務不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權」(「公開市場安全港」)，根據698號文的一項實施細則，判定基準為收購及出售股份的當事人以及股份的數量及價格是否並非事先約定而是按照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交易規則確定。一般而言，若股東在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範疇，則無需承擔7號文規定的中國稅收責任及申報義務。誠如「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述，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的經濟增長在過去一直伴隨著高通脹時期，而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種政策以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行業推出措施以避免經濟過熱，包括收緊銀行貸款政策及提高銀行利率。自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爆發以來，中國政府實施的刺激措施的影響可能導致中國出現通脹及持續上升。如果中國政府不採取緩解措施，任由通貨膨脹繼續發展，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大幅下降，因為我們無法保證能將任何成本增加轉嫁到客戶身上。如果中國政府實施新的控制通脹的措施，該等措施亦可能使經濟活動放緩，減少對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並嚴重阻礙我們的增長。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和對人民幣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對匯出中國的貨幣實施控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收取。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支付就我們的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足夠的外幣匯出中國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計價義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的付款，如利潤分配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當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外幣貸款）時，必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有關政府部門備案。

鑒於2016年因人民幣貶值而導致中國資本外流泛濫，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多限制性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出境資本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設置了更多限制及實質性審查程序，以監管屬於資本賬下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賬交易的外幣使用。如果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的任何資金，無論是作為股東貸款或是增加註冊資本，均須經過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的相關法規，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須在企業登記系統中進行必要的備案，以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對於我們未來直接向

風險因素

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境外貸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或不能完成此類備案或登記。如果我們未能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及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為我們的業務撥資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進行了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啟動了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允許外資企業自主結匯，但繼續禁止外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金折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金折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支出、投融資（證券投資或非擔保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造或購買非自用不動產等。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極大地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轉移到中國並在中國使用的能力，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的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規定，要求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取得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或實體以使用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者中國居民持有的離岸資產或權益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的成立或控制離岸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該離岸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被稱為「特殊目的公司」。此外，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兩項行政審批項目。取而代之的是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下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間接監管通過銀行進行的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向離岸公司作出或在實施該等外匯法規之前曾向離岸公司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中國居民，須登記該等投資。此外，任何身為離岸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先前就該離岸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提交的登記，以反映任何涉及其返程投資、資本變動(如增加或減少資本)、股份轉讓或互換、合併或分拆的重大變動。

如果任何中國股東未能按要求進行登記或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該離岸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其離岸母公司分派利潤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而該離岸母公司也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會導致就規避適用外匯限制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在其規定的期限內歸還匯至境外或匯入中國的外匯，並處以被視為逃匯或違法的匯出或匯入中國外匯總額30%及以下的罰款；及(ii)情節嚴重者，處以被視為逃匯或違法的匯出外匯總額30%及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就我們所知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應根據適用的外匯法規進行必要的申請、備案和修改。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 76名需要完成首次登記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及(ii) 61名需要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完成變更或註銷登記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均已就其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妥為完成外匯登記。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隨後對登記的修改在需要時可成功並及時完成。任何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以及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及支付股息或向我們支付其他款項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的能力，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審批要求之間的協調存在不確定性，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法規以及未來任何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法規將如何被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解釋、修訂和實施。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價的借款，可能會經歷更嚴格的審批程序，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所有者（視情況而定）將能夠獲得必要的批准或完成外匯法規所要求的必要備案及登記。此可能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尋求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當前業務均位於中國或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的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基本上均屬中國國民和居民，且其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就在中國境外法院提出的爭議向我們或該等中國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簽訂規定承認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的條約或安排。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倘任何一方持有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作出的於民商事案件中需要支付款項的可執行終審判決，均可向有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是指訂約方在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家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如果爭議的當事方不同意簽訂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

風險因素

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完全不能就我們、我們的若干資產、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外國判決在中國獲承認及被執行。於2019年1月18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於建立更明確及確定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新安排終止了相互承認及執行對選擇法院協議的要求。新安排僅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並在香港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生效。新安排將於生效後取代安排。因此，在新安排生效之前，倘爭端當事各方不同意簽訂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則可能難以或完全不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市價或會波動，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供的我們股份的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商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股份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有關交易市場，並不保證其一定能在[編纂]之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編纂]之後下跌。

此外，股份的成交價和成交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算的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
- 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中國法規的演變情況；
- 投資者對我們及全球投資環境的認知；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發展狀況；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風險因素

- 股份市場的深度和流動性；
- 我們行政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增補或離任；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到期；
- 額外股份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業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一般而言，[編纂]可代表[編纂]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編纂]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上原本可能達至的水平。然而，鑒於我們將不會向[編纂]授出任何[編纂]，故我們並未就[編纂]委任任何[編纂]，且預計不會有任何[編纂]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在通常已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這亦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巨大損失。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嚴重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至每股[1.63]港元（基於[編纂]的中位數[編纂]港元）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倘若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能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會考慮將來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未來以較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更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主要股東於[編纂]後日後在公開市場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股份將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現有股東於[編纂]後日後銷售或預期銷售，或我們發行大量股份，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僅有有限數量的目前未發行股

風險因素

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被豁免之後，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我們出售股份均可能會顯著拉低我們的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包括但不限於）：(i)提升產品研發能力；(ii)提升銷售及品牌化能力；(iii)升級IT系統；(iv)完善供應鏈管理系統；(v)尋求沿產業鏈收購目標品牌的合適機會，以開拓協同效應的廣度與深度；及(vi)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酌情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編纂][編纂]的具體使用，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

股份定價及交易之間將有數天的間隔，而我們股份的價格在交易開始時可能會比[編纂]低。

我們的股份在[編纂]中向公眾出售的初始價格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編纂]（預期為[編纂]）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進行交易。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將面臨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不利市況或出售至交易開始的期間內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必須由董事會建議並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並受其規限，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此外，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擬備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我們日後可能並無足夠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及跨境出口電商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跨境出口電商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從多個來源獲得，包括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編纂]及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依賴自該等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作出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可能存在的有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及跨境出口電商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會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有鑒於此，我們不會就從各項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另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擬備。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能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其就其建議作出不利變更，則市價和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股份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對我們進行報道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無論資料的準確性如何，我們股份的市價都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機會，進而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下降。

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各種假設。此外，亦有若干不確定因素、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聲明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與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有關的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風險因素

報章及媒體於本文件刊發前已刊載，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會刊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編纂]的資料，亦概不對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就任何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聲明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